

穗从府征预补充〔2025〕2号

##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屈洞村第二、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.3042公顷。本公告拟征收红线范围已于2024年12月26日进行预公告（穗从府征预告〔2024〕29号）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- 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政府储备用地。
-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屈洞村第二、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-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3042平方米（合4.563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- 补充公告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、其他事项均以原征收土地预公告为准。  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31日